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14次会议
1995年10月16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14
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和A/50/402)

1. 陈士球先生(中国)说,通过关于惩治危害人类生存与良知的国际罪行的规范,以预防这些罪行的发生,是极为重要并且也是政治上极为敏感的工作,因为不同国家持有不同的刑法理论与实践,而这些必须加以考虑。这基本上属于一个国际法逐步发展的问题。

2. 第一件工作是确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草案中应当包括的罪行范围。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只应当包括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它因此感到满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在这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为了克服应当包括的具体罪行问题的一些不同意见,必须制定一个客观标准:所涉罪行应当是直接危害国际社会的基本利益与人类良知并因此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它们必须属于非常严重,值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

3. 鉴于这个标准,他认为,治罪法中应当包括灭族罪行,不过这个罪行的定义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意见而加以改进。关于侵略罪行,这要看似否能就它的定义达成协议。这个问题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有密切的关系。既然治罪法可能会由国际刑事法院负责执行,或许有必要在侵略的定义中或者在治罪法的一般性原则中提到这一点。在《治罪法》与刑事法院的规约之间如何取得协调是将来必然会碰到的问题。

4. 关于《治罪法》中是否应当包括有系统或大规模的违反人权的行为或者包括危害人类的罪行,这还需要更深入的研究。这些罪行的定义,老实说,非常含混不清。此外,如果使用第一读通过的草案中所载的定义,则许多对世界不产生严重后果的以及各国国内的法院可以处理的行为都会被入《治罪法》中。最后,危害人类的罪行通常是同战争与武装冲突连接在一起的,将它们用在和平时似乎理由有欠充足。

5. 严重违反了战争的行为准则的行为也应当构成罪行。至于其他罪行,如国际恐怖主义和贩运麻醉品,是否应当纳入其中还需要进行更广泛的交换意见。

6. YAM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对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深感兴趣,这应当是国际刑法的一个主要部分,由拟议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来负责执行。

7. 关于在《治罪法》草案中应当包括的罪行的问题,他认为,最好只包括少数罪行。这可以增加《治罪法》被广泛接受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它的普遍性,这在《治罪法》草案能够以条约的方式通过将会非常重要。

8. 应当铭记未经法律明文规定就不犯罪的基本原则,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每一项罪行都能达到国内刑事法的明确性的标准。在为灭族罪行下定义时,必须援引《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条约,日本政府感到不安的是,《治罪法》在讨论侵害人权时使用如“一切其他不人道行为”这种模糊的字眼,并且它也没有为战争罪行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9. 他回顾在替“侵略”的概念下定义时遭遇到许多困难,对于第一项罪行的责任都必须下明确的定义,因为大会在其第3314((XXIX)号决议中为一个国家的侵略所下的定义与此不相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9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决定某一件行为是否构成侵略,而日本政府认为,安理会作出侵略的决定是对侵略罪行采取法律行动的先决条件。

10. 关于合适的惩罚问题,委员会似乎倾向于通过一套适用于所有罪行的严重与最轻微的惩罚。但是,这个问题应当进一步研究,因为根据法律原则,惩罚的方式与内容必须要参考每一项罪行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11. 关于一般性原则,他说一罪不二审原则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草案第9条目前的措词与某些会员国的宪法条款发生冲突。其他原则,如第3条中的共谋和企图未遂以及第11至13条中的惩罚要求都必须更慎重地研究。

12. 日本政府可以接受草案第1条第2款中关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的提法,

条款草案第6条关于“提出诉讼或遣返的义务”的措词,关于司法担保的第8条和关于不回溯的第10条。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审议,使这些原则能够同国际法院的规约草案,《国际人权公约》和世界其他法律系统取得一致。

13. 最后,在提到治罪法草案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之间的关系时,他说,前者的目的是提出一个实质性的国际刑法,以便后者能够决定这些罪行的个别犯罪者。如果两份文书中都为这些罪行下定义时,则它们的工作不但会与大会发生冲突,并且两份文书之间会有不一致的地方,这会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在两份文书中,一罪不二审和不回溯的原则必须相同。

14. BIGGAR 先生(爱尔兰)回顾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在其第177(II)号决议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四十八年后的今天,无可否认的是,国际法律社会已经为此治罪法草案作出努力,但是这些努力至今仍属徒劳无功。

15. 在国际生活中,有些行为是如此令人不耻,肇事者必须绳之以法。国际法应当在这些事务上采取立场,不但是为了确保申张正义,并且也在督促全世界对这些事情的极端重视。这个过程充满了困难和阻碍,因此需要慎重行事,以求在原则与现实之间达到平衡和避免制造另一份藏之名山的法律文件。

16. 治罪法将建立一个新的刑法制度,所以必须对所涉各种罪行下定义,拥有对被告的管辖权,一个审判它的机制,关于审判程序的规定,被告权利的保障以及在判刑时施行惩罚的规范。所有这些事务都是困难的问题。在这方面,爱尔兰政府认为,应当研究一项治罪法公约同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17. 原则上,爱尔兰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方向表示满意。在当初提出的12种罪行中只决定处理6种罪行是一个现实的决定。

18. 关于侵略,有些代表团怀疑让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39条来作出是否发生了侵略事件的决定是否恰当。他们主张根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关于侵略的定义来决定。关于此事,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即使不谈《宪章》在国际法中的地

位,国际生活的现实也必须加以考虑。国际社会不能够忽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和功能。

19. 将来可能有必要增列或修改罪行的数目。有人曾经表示怀疑是否应当将非法贩运麻醉品列为罪行之一。爱尔兰政府曾经采取强硬措施来对抗这种罪行,它坚决支持将它列入治罪法中。

20. ZAIMOV 先生(保加利亚)对于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方面所作出的进展。治罪法证明委员会有能力对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迫切需要的专门法律知识作出及时的反应。

21. 保加利亚一贯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机制,由它负责审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它致力于同这些罪行进行抗争并深信国际刑事法院在不久的将来会成为阻止这类罪行的手段。

22. 保加利亚一向强调制定明确的国际刑法的重要性,这个刑法不仅是由特设法庭来应用,而是由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应用。治罪法应当采取一个公约草案的形式,其中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条款,以确保有效地对犯罪者作出治裁。

23. 关于草案案文中的具体内容,保加利亚代表团原则上接受特别报告员对罪行清单加以限制的意见。但是,它相信应当保留题为“蓄意和严重破坏环境”的条款草案第26条。这种罪行很可能成为现实生活的一部分,并且,鉴于它们的严重后果,无疑应当将它们当作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保加利亚代表团因此支持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合适的案文,并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以便纳入治罪法草案。

24. 不但对于严重的国际罪行,并且还对那些应当算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委员会应当继续对它们的定义的客观标准寻求广泛协议。这些标准应当反映在治罪法中,并且应当包括极端严重的罪行,并且国际社会也认为它们属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中和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

草案中,这些罪行的决定标准需要一致。因此,最好建立一个使两者能够协调的机制。

25. 保加利亚同意,侵略罪行应当被纳入治罪法中,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关于侵略的定义的政治性太强,并且缺乏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它因此认为应当更加努力,为侵略下一个更明确的定义。

26. 关于条款草案第21条,保加利亚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用原来的标题“危害人类的罪行”,而不是“有系统地或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因为前者已经在国际和国内法中使用,并且得到法律理论和实践的支持。

27. 关于敏感而重要的惩罚问题,应当强调的是,治罪法只有在包括下列三个要素时才有效:惩罚、罪行和执法能力。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建立一个惩罚的比例尺,让法庭根据罪行的严重性来决定惩罚的严峻程度。

28. VUKAS 先生(克罗地亚)说,尽管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编制方面作出了进展,可是各国与委员会本身到目前为止仍然未能就一些主要问题达成协议,这些问题包括:那些罪行应当定义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这些罪行的数目是否应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以及这份文件最后形式的法律性质如何。

29. 关于最后一点,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就象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法庭的规约一样,治罪法应当以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因为它是负责这种事情的机关。侵略、灭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国际恐怖主义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回头来看治罪法草案中所列出的罪行,他说,虽然克罗地亚能够接受特别报告员就侵略提出新的、较短的条文,可是他觉得,在第15条第2款中对该概念所作的一般性定义还可以用一个开放性清单来补充,这个清单中可以列出各种侵略行为。但是,它比较支持该段第1款的原来形式,因为新的条款没有包括个人的侵略行为。

31. 如果决定取消种族隔离为一种罪行的话,则应当在治罪法草案中加入一条

更广泛的关于一切形式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的条款。

32.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个人也可能成为战争罪行的当事人,它坚决支持将被迫失踪也列入这个罪行类别,因为克罗地亚的许多家庭都是这种情况的受害者。

33. 关于战争罪行一条,克罗地亚可以接受新的标题“战争罪行”,但是认为应当再次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

34. 最后,克罗地亚认为,蓄意和严重破坏环境应当分别对待,不应当同侵略、战争罪行和国际恐怖主义放在一起。为了研究蓄意破坏克罗地亚环境,克罗地亚政府曾经于1993年在萨格莱布举行了一次关于战争对环境的影响的会议,并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对该会议的情况作出报告。

35. KOCETKOV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说,独立以来,他的国家遭受到欧洲在第二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没有看到过的残暴侵略。卡德拉季茨政权的准军事团体和准警察部队在所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恐怖主义帮派,如阿尔干帮的支持下,加上其他的一些组织人和凶手,都必须应当为他们的罪行受到惩罚。另一方面,必须指出,卡德拉季茨并没有得到所波斯尼亚的塞族人的支持,更没有得到许多爱国和爱民主的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支持。

36. 关于危害人类的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认为条款草案第22条中关于战争罪行的定义还应该包括某些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施行的罪行。第一个这种行为就是长期困住一个居住点,而这种情况仍然在塞拉热窝、格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比哈奇存在,而这些地方都被安全理事会宣布为安全地区。围困上面提到的都市导致成千的贫民死亡,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拦阻人道主义和医疗设备的供应,切断水电、阻碍交通和通讯服务,威胁到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部队)的安全,并且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所有这些行为都曾受到国际法的谴责,应当被认为是在条款草案第22条下的一项罪行。

37. 第二桩应当被列为罪行的是大规模和有系统地强奸妇女和女童,这是针对

非塞族人口进行的种族清洗的一部分。这项罪行的目的不但是为了防止这个人口群的生育,并且构成一种战争手段。

38. PFIRT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及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有两个重点:为各种罪行下定义和建立一个处罚的比例尺。在分析这两个问题时,委员会应当记住的原则是,治罪法草案同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方面所制订的条款草案之间的关系以及它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39. 关于第一点,应当指出的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同治罪法之间的关系不太明显。第19条处理的国家责任问题,而治罪法处理的是个人的罪行责任问题。因此,在两份文书中所列出的罪行不应当完全相同,即使它们之间容或有某些程度的重复。例如,关于侵略的定义在两种情况下会有点差别;在第19条的范畴内,由于它涉及国家责任,所以就包括一个整体的侵略,而在治罪法中,根据纽伦堡原则,个人责任可能只限于侵略战争。

40. 第二个问题,也就是治罪法同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治罪法的第一个目标是制定一套国际法准则,以便各国——特别是各国的法院——来执行。第二个目标是将这些规范在国际上付诸执行,而为此治罪法应当被国际刑事法庭和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使用。应当指出的是,治罪法和将来的法庭具有一个共同目标,那就是,使各国的法庭或一个国际法律机构对某些国家或个人触犯的严重罪行予以惩罚。因此,两份草案应当尽可能配合,特别是关于罪行的定义和惩罚的性质与严重程度。

41. 就最新定义取得协议方面,瑞士代表团乐意见到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表示只愿意考虑最严重的和能够在一般国际法之下施以惩罚的罪行,那就是侵略、灭族罪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42. 如果委员会决定在侵略罪行内保留个人的罪责,那么,为了使这项责任具有坚定的法律根据,或许必须将它限制在侵略战争的情况下。

43. 关于灭族罪行,他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对《防止和惩治灭族主义公约》的保

留意见于1951年指出的咨询意见指出,该公约的各项条款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因此,在为灭族主义下定义时应当使该定义与这些条款一致。

44. 关于有系统地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那就是,最好将它们列在一个标题为“危害人类罪行”下,并确保清单包括一些不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从事的行为。

45. 他同意关于战争罪行的条款草案第22条应当提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有关战争的法律或惯例,并指出,还必须提到《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或者至少应提到各项日内瓦公约中共同的第三条。

46. 他很了解,如果将蓄意和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纳入治罪法草案的罪清单里,必然会产生许多保留意见;但是,就目前而言,这一类行为如果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的确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而这可能没有在其他文书内讨论到,或者讨论的不充分。因此,瑞士政府保留在以后的会议中重新提起这个问题的权力。

47. 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公约草案所带来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惩罚。治罪法是要在国际上和各国内使用,因此显然规约中应当具体规定使用于治罪草案中各项罪行的惩罚。但是,治罪法草案很可能只列出在各国国内法中的各种惩罚,而这种惩罚适用于在该国领土上发生的罪行。这也就是说,各国将就此事制定适当的法律。

48. 关于其他各类罪行以及不属于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责范围内的各种罪行,治罪法草案中仍然必须制定适当的法律。在这方面已经有各种提议的解决办法:一个是决定一个最重的惩罚限度,让各国的法院在此限度内施以惩罚,可是这么做就违背了未经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得惩罚的原则。另一个办法是让各国负责制定有效的惩处的法律,而这可以同时解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问题。但是,为了避免各国之间的差别,治罪法本身似乎应当决定一个最高和最低限度的惩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49. BEDJAOU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历史显示,只有在需要改善社会正义状况才能恢复社会秩序的时候,社会正义才能申张;这在各国的司法制度中是如此,在国际司法制度中也是如此。但是,各国一向援引国家主权的神圣原则来排拒任何改变国际社会结构,使它更像各国国内结构的尝试。在各国境内,法官根据法典来听取和作出判决,而法典是由民意代表指定,而法官知道他可以依靠警察来执行他的决定。

50. 五十年前在旧金山成立的体制在这方面并没有带来任何实际的革命,它把国际上的行政、议事和司法功能分别分派给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一般而言,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并不具备制订对各会员国具有约束能力的法规的能力。《宪章》第94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但是,这个机制只有安理会本身能够决定其执行效率。没有任何实际的国际议事机构和警察力量使我们只能作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实际上不存在国际司法权力。

51. 国际法庭过去没有受到重视,现在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锋。目前至少有十件富有争议性的案子在它的面前,另外还有两要它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这些都不是芝麻绿豆的小事,而是极为重要的问题,涉及核武器和其他如《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适用性问题等。

52. 有人批评国际法院,认为以数量来看,比常设国际法院要少。但是,在过去五十年这段期间,法院作出了六十项判决和提出二十一次咨询意见。

53. 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不如它的前任,也就是常设国际法院,但是,目前有三分之一规约的缔约国接受了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不过,应当指出,在不同程度上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不是评价哪些国家愿意接受它对争端的裁决的唯一标准。法院实际收到的案件数量远超过三十年前。

54. 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数目的重要性也是相对性的,因为,第一,接受时时常有一些保留,并且第二,这些宣布接受的国家都提出一些初步的反对意

见。

55. 常设国际法院比较受欢迎是基于一个重要的理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缔结的和平条约赋予常设国际法院一些具体的责任,这增加了它的活跃性。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都寄托给为这些问题负责的具体机关。

56. 在讨论到国际因素时,必须记住的是,在常设国际法院时期,大家对司法解决存在着较大的向往。也不能忘记,当时的国际社会在文化上和政治上都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更为协调划一,后者立刻陷入东西方对抗和非殖民化问题与南北对话的困难。

57. 新独立国家对国际法采取的抗争态度使它们对国际法院本身采取怀疑的态度。这一部分是因为它们没有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工作。事实上,1966年对西南非案件的判决震动了国际社会,使相当大一部分的国家对国际法院失去信心,认为国际法院是国际法的保守派的工具。这也使得第三世界国家对法律解决争端的整个方法采取对立的立场。

58.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经验显示,在国际紧张局势减缓的时候,通过法律解决的需求较多,而在国际局势紧张时反之。例如,在冷战时期,国际法院的作用就非常有限。还应当指出,国际社会经过许多年才接受了大会在其1947年11月14日第171(II)号决议中的呼吁,在其中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各会员国尽量利用法院的服务。从1970年开始,法院重新得到了第三世界国家的部分信任,这些国家占国际社会的半数。

59. 各国比较愿意利用法院的态度也在前共产主义阵营国家中表现出来,它们之中大多数已经撤回对法院的管辖权的保留意见。有些国家已经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60. 可以说,法院开始了它生命里的一个新阶段。第一,因为所有迹象显示,国际社会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中的相当部分委托给法院,而这份责任在《宪章》中是真正是托付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因为在许多情况中,法院的决定或

者仅仅是诉诸法院的行动就对维持或恢复当时各方之间的和平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例如,这曾发生在乍得和利比亚之间的边界纠纷上。最后,当事各方执行了法院的裁决的事实也说明法院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61. 还值得一提的是,对法院的信心增加以及它的活动增加是一个好现象。在这方面,最近以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机制的增加曾经引起一些人的担忧,例如新设立了海洋法国际法庭、中美洲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和解和仲裁法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加上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建立在对人的理由和对物的理由的狭隘理论上的,这可能会使法院变得不重要或者降低它未来的工作能力。这些一律是毫无根据的。其实,法律机制的增加使法院更能集中注意力到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争端上。

62. 与一般的说法相反,所有政治冲突都具有法律的层面,而国际法院能够作出决定。各国因此应当考虑将一些特定的争端交给国际法院来解决,以此协助整个争端的解决。在法院的第五十周年的今天,希望各国能对它的呼吁作出响应。

63. 主席说,委员会的工作是制订国际法,而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应用国际法。法院的功能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特别是目前在法律界的一个明显趋势是应用现有的规范。最近举行的第四次妇女大会的行动计划中就反映了这一点。这个趋势表明的是,法律规范并不缺乏,缺乏的是如何执行。

64. 在本届会议上同时提出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是一个良好的发展。虽然有时两份报告不可能同时提出,可是,今后将作出努力,以确保在可能的范围内同时并且最好在十月底提出。

下午12时35分散会。